基隆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3 號
承 辦 人：黃俊儒
電　　話：(02)2431-018#11
傳　　真：(02)2431-9744
電子信箱：junru.huan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基教育字第 106015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 106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乙份（如附件），函請貴校轉知本會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. 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二. 該辦法電子檔案同步公告於本會網頁 https://jweb.kl.edu.tw/1110 請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中、國立基隆女中、國立基隆商工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私立二信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

基隆市教育會理事長　楊坤祥

基隆市教育會106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

一、依據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本會文教基金會基金孳生之利息。

(二)接受會員或熱心社團、人士贊助。

四、名額：視經費狀況，按成績審查擇優錄取高中，暨大專學生各若干名。

五、獎勵：(限國內學校)

(一)高中、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每名學生獎學金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大學、三專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級每名獎學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會會員入會滿1年以上之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成績標準如下:

1. 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者。

2. 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在80分或甲等以上者，高中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。**(僅有質性評量者由審議委員會審查之)**

3. 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填具申請書。(如附件格式)

(二)附繳成績證明書正本，(**105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總成績**)，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，向區教育會申請。

(三)當年度已完成會費繳交之會員始得申請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106年10月1日至11月20日止，連同資料證件送交至所屬區教育會審核簽章無誤後，11月30日前由區教育會彙集統一擲交本會辦理。(送交地點:基隆市武崙國小教務處黃俊儒主任)

九、評審：由本會組成之審議查委員評審；評審細則由審議查委員會訂定之。

十、頒獎：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教育會106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			
會員姓名		住址			
服務單位		職別		電話	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	
第一學期	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第二學期	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
區教育會審查	一、是否為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會員，且當年度已繳交會費 □ 是 □ 否
	二、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□ 是 □ 否
	區教育會理事長 年　月　日
審察委員會決議	審核結果: □ 一、同意核發子女獎學金 □ 壹仟元整 □ 貳仟元整 □ 二、不予以核發子女獎學金 召集人： 年　月　日